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3〕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23年清洁生产推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发挥清洁生产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现就2023年清洁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扎实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推行和提质增效，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清洁生产工作。为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 VOCs 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料改造，推进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等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消减 VOCs 排放。

（二）持续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提质增效。各地要更加注重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的质量和效益，持续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全过程质量和绩效管理。年度名单发布后，要及时组织政策宣贯与技术培训；审核实施中要加强过程指导，定期调度实施进度，督促企业按时保质完成本轮次审核任务；评估验收要更加关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规范性、清洁生产技改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及清洁生产绩效核算的科学性，严把审核质量关。对企业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依法予以警告或处罚。

（三）开展持续性清洁生产。各地应加强对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的指导帮扶，可通过数据调度和组织行业专家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回头看”，对上一年度完成评估验收企业的审核绩效持续性和本年度持续清洁生产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质增效专题调研，并视情况通报调研情况。

（四）积极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佛山、江门、梅州3市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同，落实好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共同推进南海区铝型材加工企业、崖门电镀工业基地、梅州经济开发区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实施，为我省整体性清洁生产审核模式推行，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积极谋划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工作，连片推广共性清洁生产技术，有效提升清洁生产覆盖范围和水平，开展整体审核试点所属范围内单个企业视同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对通过评价认证且满足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的，视同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五）树立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试点制定清洁生产标杆企业、技术及水平认定程序，按照标准规范引导、企业自愿申请、政府鼓励支持的原则，从基础条件好、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中，遴选一批在行业有影响、资源能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的清洁生产标杆企业，发挥“领跑者”带头引领作用，激发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要认真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抓紧研究制定2023年度清洁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和企业名单，于3月上旬前公布实施，

及时将名单导入清洁生产信息化平台，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由相关部门报请地方政府纳入预算。

（二）强化激励保障。各地要积极探索在税收政策、绿色金融、阶梯电价、用水定额、专项资金申报等方面，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对清洁生产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增强服务意识。各地应将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年内至少组织 1 场面向政府主管人员、评估验收专家、企业和咨询机构技术人员的清洁生产政策标准、审核流程及方法、评估验收等专题培训。加强对企业审核过程的技术帮扶与指导，组织协调专家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完成审核工作。

（四）加强清洁生产信息化平台的使用管理。各地要加强“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充分利用和发挥“平台”在项目统计、绩效成果、验收管理和产生效益等方面的统计汇总作用。要及时督促指导企业完成“平台”注册、填报审核计划、上传审核材料，严格把关企业修订审核报告和填报绩效数据信息，按时完成平台填报流程。2022 年在“平台”完成验收流程占比较高的地市有河源、中山、阳江、佛山、惠州、肇庆 6 市。2023

年，我厅将持续关注各地“平台”使用情况和填报数据准确率，并联合生态环境厅适时通报各地“平台”使用情况。

附件：1. 2022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情况

2. 2023 年各地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2 日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姚钢锋，电话：020-83133361；
生态环境厅 陈小康，电话：020-87534028）

附件 1

2022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情况（家）

序号	地市	工业和信息化 牵头数量	生态环境 牵头数量	合计	“平台” 完成验收流程 企业数量
1	广州	138	30	168	120
2	深圳	52	66	118	72
3	珠海	27	32	59	23
4	汕头	56	63	119	102
5	佛山	95	102	197	187
6	韶关	29	22	51	18
7	河源	8	21	29	29
8	梅州	7	12	19	16
9	惠州	59	118	177	168
10	汕尾	0	0	0	0
11	东莞	119	349	468	285
12	中山	64	37	101	100
13	江门	20	34	54	43
14	阳江	16	24	40	39
15	湛江	12	24	36	24
16	茂名	15	9	24	19
17	肇庆	26	12	38	35
18	清远	28	161	189	18
19	潮州	18	4	22	18
20	揭阳	7	0	7	3
21	云浮	15	14	29	22
合 计		811	1134	1945	1341

注：“平台”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统计内容为 2022 年在平台开展流程的数量。

附件 2

2023 年各地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序号	地市	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数（家）
1	广州	150
2	深圳	100
3	珠海	80
4	汕头	70
5	佛山	150
6	韶关	40
7	河源	20
8	梅州	15
9	惠州	80
10	汕尾	10
11	东莞	200
12	中山	80
13	江门	30
14	阳江	35
15	湛江	35
16	茂名	20
17	肇庆	45
18	清远	50
19	潮州	15
20	揭阳	25
21	云浮	20
合 计		1270

注：表中数据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合计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清洁生产协会。